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上接1版②)

(六) 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 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 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 按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 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 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 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 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 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 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六) 按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 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

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凝聚党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

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予撤职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

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委员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批准。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加快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出行服务体系

新华社长沙10月11日电(记者魏玉坤、史卫燕)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11日表示,各地应加快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出行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公交服务的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持续改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

通吸引力。

刘小明是在当日于湖南长沙举行的2019年最美公交司机先进事迹报告会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刘小明强调,要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

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大力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凝聚磅礴力量;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改善公交驾驶员群体身心健康状况,拓展公交行业的个人发展空间,不断提升城市公交车驾驶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9年最美公交司机推选宣传活动自去年8月启动以来,经过各地选拔推荐,最终推选出广州公交集团驾驶员丁建民等100人为2019年最美公交司机,其中北京公交集团驾驶员常洪霞等10人为十大最美公交司机。

张家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张交易土挂告字[2020]32号

经张家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审同意,受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www.hngtjy.org),以网上交易方式组织实施下列6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及代码	成交日期	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预付款/其中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GTJY2020-66	武陵源区岩门组团北临观音路	21153.97	商业住宅用地	≤1.6	≤28%	≥35%	住宅70、商业40	2020-10-12	≤1.6	≤28%	≥35%	4356.6	50	4387.18/4356.6
GTJY2020-67	武陵源索溪峪街道迎宾路居委会	19390.27	商业住宅用地	≤1.6	≤28%	≥35%	住宅70、商业40		≤1.6	≤28%	≥35%	3783	50	3810.08/3783
GTJY2020-68	武陵源索溪峪街道迎宾路居委会	89793.15	商业住宅用地	≤1.6	≤30%	≥35%	住宅70、商业40		≤1.6	≤30%	≥35%	17780.4	50	17830.79/17780.4
GTJY2020-69	武陵源区天子山镇向家坪居委会	2213.32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0	≤32%	≥30%			≤1.0	≤32%	≥30%	36.2	20	566.8
GTJY2020-70	枫香岗组团绕城公路以东茅溪河南侧	135798.2	商业用地	≤1.1	≤30%	≥40%			≤1.1	≤30%	≥40%	40	20	30555
GTJY2020-71	中心城区,东侧为湘鄂川黔旧址	24791.4	商业住宅用地	≤6.0	≤56%	≥5%	住宅70、商业40		≤6.0	≤56%	≥5%	55800	100	55869.4/55800

备注:1.GTJY2020-66、67、68、71地块商住比分别为1.9:3.7、1.5:8.5、85:15;

2.挂牌起始价不含契税、交易服务费等,交易服务费从预付款中扣除(按成交价计算多退少补),契税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及出让须知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人竞买时应明确与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三、确定竞得人办法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低于起始价的除外)。

四、出让时间安排

1. 公告时间: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日;
2. 挂牌时间:挂牌起始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8时,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9时10分、9时20分、9时30分、9时40分、9时50分(挂牌截止时间最终以网上交易系统公布时间为准);

3.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16时整(预付款须在2020年11月10日16时前缴纳到账)。

五、申请报名竞买办法

1. 有意竞买者须在我中心现场办理北京数字证书ukey(竞买人参加网上挂牌竞买的唯一标识,已在本省内办理且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登陆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www.hngtjy.org),点击“张家界市”按钮,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相关地块出让文件,对意向地块点击“我要申购”按钮,网上填报《竞买申请书》,选择并点击银行获取我中心在该银行开设账户的随机子账号,再到该银行缴纳预付款(含竞买保证金)获得相应地块竞买资格;

2. 竞买人在竞价前应认真阅读《张家界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和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文件并依照执行;

3. 竞买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文件和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六、其它事项

1. 以上标的按现状条件出让,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审阅出让文件,一经报名报价,视为对该地块出让无异议;

2. 竞得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全部成交价款需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缴清。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子午路220号

联系电话:0744-8833293(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29700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18250(武陵源区自然资源局)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0月12日

张家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

2020年10月12日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成交价(万元)	竞得人及代码	成交日期